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 
原住民族學生輔導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輔導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課業、生活、生涯發展、及身心健康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原住民族學生輔導與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原住民事務組長、產官學傑出原住民一人、原住民學生一人組成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，相關業務由原住民事務組承辦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任務
- 一、審議原住民族學生相關計畫及工作報告。
  - 二、審議原住民族學生輔導相關事項。
  - 三、提供原住民族相關事務創新作為與意見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